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16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、洪鏗翔

被告 胡秀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二行中關於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高慈徽